

第十五屆柳川文學獎徵文辦法

為提倡本校大學生(含研究生)校園的藝文風氣，鼓勵本校學生從事文學創作、提昇作品水準，特舉辦本徵文比賽活動，評選並表揚優秀文學作品。

壹、徵文對象：除圖文創作限大一學生參加外，其餘類別在學大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均可參加。

貳、徵文類別：

本屆文學獎徵文共分五類：

一、圖文創作類（中文組）：

（一）以「突顯臺中市及本校人、事、物、景」為主題，拍攝臺中市或本校校園（含英才校區、林之助教授歷史紀念館）照片乙張，並結合影像觀察與心情書寫或「圖文」創作。

（二）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，字數為 100 字左右(可以短詩或散文型式)。

（三）照片尺寸：4X6 英吋，作品原始檔解析度須 300dpi 以上，需繳交照片原始檔乙張，將照片與文字匯整至 word 檔案乙份。

二、圖文創作類（英文組）：

（一）以「突顯臺中市及本校人、事、物、景」為主題，拍攝臺中市或本校校園（含英才校區、林之助教授歷史紀念館）照片乙張，並結合影像觀察與心情書寫或「圖文」創作。

（二）以英文書寫，文字字數為 80 字左右(可以短詩或散文型式)。

（三）照片尺寸：4X6 英吋，作品原始檔解析度須 300dpi 以上，需繳交照片原始檔乙張，將照片與文字匯整至 word 檔案乙份。

三、散文類（中文組）：1500 字至 3500 字，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。

四、散文類（台語組）：1500 字至 3500 字，以全漢字、全羅馬字、漢羅合用書寫均可。

五、童話類：1500 字至 4000 字，以正體中文（繁體）書寫。

參、獎勵：

一、圖文創作-大一新人獎（中文組、英文組）：人文學院 4 名，餘各學院 2 名。其中擇優三名頒發優等獎狀及禮券 2,000 元，其餘頒發佳作獎狀及禮券 1,500 元。

二、散文（中文組、台語組）、童話：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二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（一）第一名：5,000 元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4,000 元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3,000 元。

（四）佳 作：1,500 元。

肆、截稿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（一）下午 5：00 止。

伍、收件方式：

為簡化報名程序，採線上報名方式，請同學於截稿日前，至 <https://forms.gle/bGi8oNH47oNm97Zw9>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，並將稿件 WORD 檔及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、著作權同意授權書(需親簽)上傳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

陸、評選：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
柒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。

捌、協辦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、台灣語文學系、英語學系。

玖、評定揭曉：

預定 110 年 5 月 18 日（二）於人文學院網頁公告所有獲獎人名單（不列名次），於正式頒獎典禮中公布獲獎名單（含正式名次，未達標準者名額從缺）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報名表若未詳細填寫個人資料，將不列入參賽資格。
- 二、稿件一律以 Word 排版、A4 規格、12 級字、直式橫排，以電腦繕寫。
- 三、所有應徵稿件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不予退還，請自行保留底稿。
- 四、參賽作品每一類別限投一篇，且一稿（含圖、文）不得兩投，中英、中台文字互譯，視為同一作品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從缺名次。
- 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適宜之處，將另行公告；相關辦法及報名表可上人文學院網頁。
- 七、所有作品皆須原創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如有任何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者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抄襲作品若獲獎，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並將公布姓名。
- 八、投稿稿件須簽屬著作權同意授權書。